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了解，蒋林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且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政 \_\_\_\_\_

殷爱荪 \_\_\_\_\_

任 佳 \_\_\_\_\_

2022年9月16日